

证券代码：837400

证券简称：延春高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共发生关联交易两项：

1.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2019年9月25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ZXQDK476790120191037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2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2.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，促进业务增长，2019年11月12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ZXQDK476790120191210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58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刘彦崇、谢雪梅回避表决；尚需提交2019年年

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彦崇、谢雪梅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刘彦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本公司 54.69%的股份。谢雪梅为关联方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银行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不存在定价要求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2019年9月25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ZXQDK476790120191037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2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2.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，促进业务增长，2019年11月12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ZXQDK476790120191210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58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

同时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成功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推动公司发展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